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高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全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  
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  
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 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